

# 关于重申严禁在职教师从事有偿(违规)补课的通告

在职教师从事有偿(违规)补课不仅影响学校教育工作的正常开展,而且在社会上损害了教育形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和《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《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《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》,现就进一步禁止在职教师从事有偿(违规)补课行为通告如下,请广大群众监督。

## 一、适用范围

全市教育体育系统各学校(单位)在职教师。

## 二、禁止有偿(违规)补课的规定

1. 严禁各学校(单位)组织、要求学生参

加有偿(违规)补课;

2. 严禁各学校(单位)与校外培训机构联合进行有偿(违规)补课;

3. 严禁各学校(单位)为校外培训机构有偿(违规)补课提供教育教学设施或学生信息;

4. 严禁在职教师组织、推荐和诱导学生参加校内外有偿(违规)补课;

5. 严禁在职教师参加校外培训机构或由其他教师、家长委员会等组织的有偿(违规)补课;

6. 严禁在职教师为校外培训机构和他人介绍生源、提供相关信息。

## 三、处理办法

1. 纪律处分:根据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

分暂行规定》,视情节轻重,给予当事人警告、记过、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、开除处分。

2. 组织处理:对当事人取消荣誉称号、调离现学校;解聘、辞退;撤销教师资格。对当事人所在学校当年综合考核结果降低一个等次。对当事人和当事人所在学校在全市通报批评。

3. 经济处罚:追缴当事人违规所得,扣除当事人当年奖励性绩效工资和各类奖金。

4. 以上处理可单处也可并处,对违规党员教师还可并处党纪处分。

## 四、责任落实

市教育体育局对有偿(违规)补课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,并实行快查快处。学校

对禁止在职教师有偿(违规)补课负有主体责任,校长是查处有偿(违规)补课行为的第一责任人。对不主动查处、查处不到位、包庇袒护、变相对抗调查的学校,对校长和相关人员进行问责。

## 五、监督举报

为维护风清气正、积极奋进的教育环境,促进启东教育事业的良性发展,希望社会各界和广大家长共同关心、理解、支持启东教育。欢迎广大群众对在职教师有偿(违规)补课行为进行监督举报。

举报电话:0513-80923701,80923702

启东市教育体育局

2020年7月27日

# 抵制有偿补课,我们一起努力!

## ——致全市学生家长的一封公开信

尊敬的家长朋友:

您好!衷心感谢您对教育工作的关心支持!

每一个孩子都是一片希望的天空,不仅承载着家庭的期望,也承载着民族乃至人类的未来。让每一个孩子享受良好的教育,健康快乐地成长,既成人又成才,是每一位父母的心愿,也是学校与社会的共同期待,更是家长与老师的共同责任。

学校从来就是育人的场所,只有空灵明净的环境,才能培育冰清玉洁的灵魂。但是,当前由于受到社会不良趋利思潮的影响,极

少数在职教师以盈利为目的,采取多种形式对学生实施有偿补课。尽管这是他们的个人行为,但这种行为违背了教师职业道德的基本要求,严重影响了教师形象和教育行风。对这种不良行为,一直以来,我们坚决反对,严肃查处,绝大多数教师、家长表示拥护和支持。但是,毋庸讳言,也有部分家长对此不理解、不支持、不配合。

为此,我们衷心希望广大家长认识到,学校是教育的主阵地,课堂是教学的主渠道。制止和抵制有偿补课,就是为了让教师有更多的精力来钻研教育教学,精心备课、

上课、批改作业,构建面向全体学生的高效课堂。而针对学生的有偿补课,极易让学生形成“轻课堂、重补习”的不良习惯,极易让学生丧失社会实践活动和自主学习、自主锻炼的机会。门类多样的补习培训,加重了学生的课业负担,让学生疲于奔命,甚至产生厌学情绪,同时也加重了家长的经济负担,这与青少年学生良好学习习惯的形成、新高考理念下的核心素养培养格格不入。

尊敬的家长朋友,孩子们的茁壮成长,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,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关注,更需要您的理解和支持。我们真诚希望您自

觉抵制有偿补课,也真诚欢迎广大学生家长对有偿补课进行监督、举报。我们将根据举报线索,严肃查处,绝不姑息。同时也欢迎大家关注“启东教育发布”微信公众号,进入“评教活动”专栏,对市教育体育局的政务行为、学校办学行为和教师的个人行为进行评教。

市教育体育局举报电话:80923701,80923702。举报邮箱:qjdjydk@163.com。

祝您身体健康,工作顺利!祝您的孩子健康快乐,天天向上!

启东市教育体育局

2020年7月27日

# 关于进一步开展在职教师有偿(违规)补课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

(启教发[2019]55号)

为进一步规范全市教育体育系统各学校(单位)办学行为和在职教师从教行为,净化教育行风,经研究决定,在全市教育体育系统开展在职教师有偿(违规)补课专项整治行动。现制定如下方案:

## 一、目标任务

以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宗旨,以规范教师从教行为为目标,深入开展教育体育系统在职教师有偿(违规)补课专项整治行动,以“零容忍”的态度向在职教师有偿(违规)补课“亮剑”,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,着力维护优良教育行风。

## 二、整治范围

全市教育体育系统各学校(单位)和在职教师。

## 三、整治重点

1. 严禁各学校(单位)组织、要求学生参加有偿(违规)补课;

2. 严禁各学校(单位)与校外培训机构联合进行有偿(违规)补课;

3. 严禁各学校(单位)为校外培训机构有偿(违规)补课提供教育教学设施或学生信息;

4. 严禁在职教师组织、推荐和诱导学生参加校内外有偿(违规)补课;

5. 严禁在职教师参加校外培训机构或由其他教师、家长委员会等组织的有偿(违规)补课;

6. 严禁在职教师为校外培训机构和他人介绍生源、提供相关信息。

## 四、整治措施

治理有偿(违规)补课工作,有其长期性、复杂性和艰巨性,要建立和完善五大机制。

(一)建立和完善治理有偿(违规)补课的教育宣传机制

采取多种形式进行动员部署,广泛宣传。通过新闻媒体、网络、公示栏等途径,让社会各界了解治理有偿(违规)补课的坚定决心,统一思想,形成共识,使全社会自发地举报有偿(违规)补课。通过发放致家长的公开信、召开座谈会等方式,让家长了解有偿(违规)补课的危害,自觉拒绝有偿(违规)补课。通过主题教育、警示教育等形式,让全体教师深刻认识有偿(违规)补课对教育形象、教育公平、教学质量产生的不良影响,使全体教师进一步明确职业操守、师德底线,自

觉远离有偿(违规)补课,维护师表形象。

(二)建立和完善治理有偿(违规)补课的信息台账机制

1. 建立教师基础资料信息库。对在职教师及其配偶名下所有房屋(包括车库、阁楼等)及借用房屋、所在社区、联系电话、家庭主要成员情况等信息进行登记建档,每年更新一次。教师基础资料信息库由学校负责建档保管,同时报送局党群科,便于学校和市局进行核查。

2. 实行课外辅导备案制度。在职教师确因特殊情况需给亲戚朋友子女进行课外辅导的,须在在职教师本人向所在学校提出书面申请,说明具体情况,填写申请表,由学校核实、批准、登记后进行公示。辅导的人数每天不超过3人,且不得收取任何费用。学校将批准的在职教师课外辅导情况汇总后,向市局党群科进行报备。凡未报备在册的,一律视为违规补课或有偿补课。

3. 开展治理有偿(违规)补课公开承诺。一是市局向社会公开承诺。在《启东日报》上刊登《抵制有偿补课,我们一起努力——致全市学生家长的一封信》,坚决制止有偿(违规)补课。二是学校向家长公开承诺。学校印发公开信,告知学生和家長拒绝有偿(违规)补课。让学生将公开信送达家长,家长填好回执单后由学校统一保存。三是教师向学校和家長公开承诺。组织教师签订承诺书,并通过校园网、微信群、召开家长会议等多种形式向家长进行公开承诺,坚决不参与有偿(违规)补课,共同营造治理有偿(违规)补课的良好氛围。

(三)建立和完善治理有偿(违规)补课的监督机制

1. 畅通群众举报渠道。市局在启东教育体育信息网首页开通“有偿补课”举报窗口,在“启东教育发布”微信公众号“评教活动”栏目设置在线投诉专栏,给广大师生群众公开举报有偿(违规)补课问题、合力整治在职教师有偿(违规)补课不良行为提供必要的举报渠道。各学校(单位)在门口向社会公开市教育体育局和各学校(单位)教师有偿(违规)补课举报电话、举报邮箱,自觉接受学生、家长和社會的监督。

2. 实行有奖举报制度。与社区建立沟通协调渠道,向社区公布联系方式。同时设立社区监督员,邀请市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退

休老干部等参与到有偿(违规)补课的监督工作中来。凡举报教师有偿(违规)补课的,一经查实,由市教育体育局给予举报者一定奖励,并切实维护举报者的权益。

(四)建立和完善治理有偿(违规)补课的督查机制

1. 建立自查自纠机制。各学校(单位)每学期随机抽取五分之一以上的家长,进行座谈或电话回访,了解本校教师从事有偿(违规)补课的现象;每学期要对四分之一以上的学生面谈,了解其学习状况、补课情况、教师课堂教学情况等。每学期要有针对性地进行一到两次专项检查。特别是要利用学期初、寒暑假等重要时间节点,组织重点检查或明查暗访,对群众、师生反映强烈的教师进行跟踪检查、重点监督。

2. 建立提醒约谈机制。根据明查暗访和群众举报线索,列出重点学校和重点人员名单。市局对重点学校校长进行提醒约谈,重点学校校长对重点人员进行警示约谈,对苗头性、倾向性问题早提醒、早纠正、早制止,做到警钟长鸣,打消教师侥幸心理。

3. 完善全面督查机制。市局对相关科室和学校抽调人员组建专项治理督查队,对有偿(违规)补课行为进行专项督查。要加强对重点时段、重点学校、重点人员的监督检查,特别关注市区学校。督查将实行明查和暗访相结合,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,平时和节假日相结合,发现一起,处理一起,一追到底,常抓不懈。

(五)建立和完善治理有偿(违规)补课的问责机制

1. 压实主体责任。学校是治理在职教师从事有偿(违规)补课的主要责任单位,校长是第一责任人,各镇教管办是区域内治理有偿(违规)补课的责任主体,要做到守土有责、治教有方。各学校校长和各镇教管办主任要在治理有偿(违规)补课问题上做到有担当、有办法、有实效。坚决实行“一案双查”。凡是对有偿(违规)补课行为管束不力、督查不严,导致本校教师存在有偿(违规)补课行为的,一经查实,对教师所在学校给予通报批评,取消学校当年度评优评先资格;造成严重影响的,取消学校及校长当年度评优评先资格,扣减学校和校长年度考核分值,并按有关规定追究校长的领导责任;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的,依法依

纪给予处理。

2. 严格追究责任。凡查实教育体育系统各学校(单位)在职教师从事有偿(违规)补课的,严格按照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》《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》《江苏省〈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〉实施细则(试行)》和《关于治理在职教师从事有偿补课的实施意见》(启教发[2017]67号)《关于进一步明确在职教师违规补课处理办法的通知》(启教发[2018]35号)《关于违反师德师风建设“四条禁令”的处理办法》(启教发[2018]6号)等文件规定,严肃处理,绝不姑息。党员教师从事有偿补课的,还要按照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给予党纪处分。是特级教师、学科带头人、骨干教师、各类名师的,除按在职教师处理办法处理外,报请相关部门按批准权限取消其相应称号和待遇。如涉及到学校中层及以上干部和教育教学研究人员的,除按在职教师职务处理办法处理外,由主管部门给予调离岗位处罚。

## 五、实施步骤

专项整治行动分四个阶段,各阶段压茬进行。

### (一)动员部署

各镇教管办、各中小学校结合实际,制定整治行动方案,分解工作任务、落实工作责任,召开领导班子专题会和全体教职工会议,迅速动员部署。组织广大教师认真学习教育部《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》《江苏省〈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〉实施细则(试行)》和《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等相关文件精神,使广大教职工了解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教师从事有偿(违规)补课的有关规定要求,提高对整治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。同时,设立举报电话、邮箱,并向社会公布。加大宣传力度,形成强大的舆论氛围。

### (二)自查自纠

各学校全面开展在职教师“承诺、亮诺、践诺”活动,并如实填报相关信息。各镇教管办和各直属学校于9月25日前将治理有偿(违规)补课督查值班表、教师基本信息及相关信息备案汇总表电子版发送至局党群科邮箱:qjdjydk@163.com。各校要采取多种

方式,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工作。通过组织学校和教师自查、对学生和家長进行问卷调查等多种形式,找准线索、摸清事实、边查边改。对于自查出的问题和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,要建立台账,责任到人,整改到位。

### (三)全面检查

市局成立检查组,由班子成员带队,分片开展有偿(违规)补课检查工作,指导相应学校有偿(违规)补课整治工作。要发现一起、查处一起、曝光典型案例、公开整治结果。对监管不力、问题频发、社会反响强烈的中小学校(单位),要严格追究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。对在课堂上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、课上不讲课后讲并收取补课费的,以及打击报复不参与有偿(违规)补课学生等严重违纪、败坏师德的行为要重点查办,实行“零容忍”。

### (四)总结提高

各学校针对专项整治活动开展过程中暴露出的突出问题,进行认真的分析研究,明确整改重点,落实整改责任和措施。市局、各镇教管办和各中小学校要不定期进行明查暗访,加大督查力度,坚决遏制教师有偿(违规)补课问题抬头反弹。

### 六、组织保障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市局成立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,由局党组书记、局长任组长,局班子成员任副组长,各科室负责人任组员。各镇教管办和各中小学校(单位)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,加强工作指导和协调。

(二)强化工作合力。把禁止有偿(违规)补课工作摆到学校工作的突出位置,贯穿于教育、教学、管理、服务的各个环节,融入到依法治校、校园文明建设、教师思想政治工作中去。充分发挥学校党组织、党员教师的战斗堡垒和先锋模范作用,工会、共青团、教职工代表大会要发挥在教师职业道德建设中的监督和保障作用。

(三)强化建章立制。各学校(单位)要根据本校(单位)实际,开拓创新,积极探索,建立健全拒绝有偿(违规)补课的行之有效的长效机制。要把有偿(违规)补课作为师德考核、职称评聘、绩效兑现、评优评先工作的重要指标,实行“一票否决”制度。

启东市教育体育局

2019年9月20日